

訴 願 人：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J960358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 96 年 11 月 23 日 10 時 55 分，在本市南港區三重路○○號前，發現有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，致有泥土、污物污染路面及人行道之情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係由訴願人施作工程所造成，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11 月 23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051936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3 日廢字第 J960358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7 年 1 月 7 日）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（96 年 12 月 3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之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8 月 31 日衛署環字第 393212 號函釋：
：「建築商在工程施工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自行清除，如污染工地
以外之地面、水溝等，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
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	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	
違反事實	工程施工污染	
違規情節	從重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	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6,000 元	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
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
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地點因係車道轉彎處，且無排水孔，導致每逢下雨天即形成積水
之情形。原處分機關告發時已連續下雨數日，因而造成積水情形，非
屬人為故意所致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事實
欄所載時、地查認有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，致有泥土、污物污染路面
及人行道之情事，爰予拍照採證，此有採證照片 10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
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0161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
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點係車道轉彎處，且無排水孔，因連續下雨數日

而造成積水情形，非屬人為故意所致云云。惟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30161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略以：「查本案係本隊……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取締勤務時，發現前揭地點搭建樣品屋臨時工程，其泥沙（砂）、污水未妥清理，致污染路面（詳採證照片）。經查勘為徐○○君施工造成……查該工程施工期間未做有效污染防治措施（現場僅設水管 1 隻（支）），其所產生之污泥（水）等亦未經收集沉澱，直接溢流至人行道造成污泥淤積污染路面……」且有採證照片 10 幀為憑，違規事證明確。又徵諸卷附採證照片，明顯可見泥砂污染系爭工地外路面及人行道，訴願人所訴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行為時之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